

告別廿載蹉跎 完成光榮使命

昨日是香港具有歷史意義的一天。為基本法第23條立法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刊憲並提交立法會首讀、二讀。這標誌着香港特區履行重大憲制責任進入了衝刺階段，也意味着香港告別過去二十多年的蹉跎即將迎來新的發展時期。經歷了種種挑戰，能到今天這一步，充分體現出行政長官李家超帶領特區政府的歷史擔當、立法會議員的使命感，以及全體港人的愛國精神。香港各界期待並相信，這條得到港人堅定支持、關乎香港長治久安的國家安全法律，將在立法會高質、高效、高水平的審議下完成立法，為香港邁入由治及興奠定堅實的基礎。

基本法第23條規定，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以維護國家安全。從回歸祖國的第一天開始，香港各界就通過種種努力，爭取早日完成這一憲制責任。但2003年的首次立法，最後受各種因素影響而被迫擱置，這一停就是整整二十一年！在如此長的時間裏，香港飽受國安法律缺位的破壞和打擊，尤其是2019年的黑暴幾乎將香港推入萬劫不復的深淵。港人充分認識到，只有補全維護國安的最後一塊「短板」，繁榮穩定才有根本保障。

為23條立法是香港特區不可推卸的憲制責任，不是「立不立」的問題，而是「儘快立」的現實需要和法律要求。事實上，全國人大「5·28決定」第三條和香港國安法第七條均已清晰地指

出香港應「儘早完成」立法，並完善香港特區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更重要的是，香港當前面臨的國安形勢仍然十分嚴峻，美西方沒有放棄「以港遏華」策略，仍在千方百計對香港展開滲透和破壞行動。事實說明，早一日完成立法，香港就少一分國安風險。

正因如此，當特區政府於1月底展開諮詢後，得到廣大香港市民的踴躍回應和堅定支持。在總共收到的13489份意見書中，98.6%支持立法，並提供了正面的優化意見。這為特區政府最終推出條例草案提供了堅實的民意和法律基礎。而從昨日提交立法會的草案來看，充分吸納社會各界提出的有益意見建議，積極回應有關方面的合理關切，在維護國家安全和保障權利自由及經濟發展之間取得了良好平衡。

一、充分保障人權，無憂誤墮法網。這是此次草案最大也是最鮮明特色。草案開宗明義，明確立法建基的一項重要原則就是尊重和保障人權，保障港人依法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集會、遊行、示威自由等在內的權利。這一原則具體細緻地貫穿和體現於整份草案當中。

體現之一，精準針對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有效釋除公眾對「會否誤墮法網」的疑慮；例如詳細規定「國家秘密」的「七大特定領域」、構成「境外干預罪」必須同時符合的「三大要件」

等；體現之二，提供適當的免責辯護，進一步明確了罪與非罪的界限，有效釋除公眾對「言論和新聞自由會否受限」的疑慮。尤其是吸納了社會意見，明確將維護公眾利益作為相關免責辯護理由，有效保護言論和新聞自由；體現之三，對警權行使清晰訂明條件及限制，並給予受影響人士有效的救濟途徑，有效釋除公眾對「執法權力會否不受約束」的疑慮。

二、符合普通法制，借鑒外國經驗。香港特區自行立法，這就要求這部法律必須符合香港普通法制度特色、符合香港司法慣例。草案採用香港普通法制度下一貫常用的法律草擬方式、技巧和習慣訂立。

草案中大多數的定義和罪名，在《刑事罪行條例》等本地法例中原來就存在。而新增的罪名，在有關普通法國家中均有相應或類似規定。例如「境外干預」「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等罪行，參考了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等地的法律。在「域外效力」方面，草案有關規定符合國際法原則、國際慣例，和英美澳加等國的相關法律一樣，都根據屬人管轄、保護管轄等原則，具有域外效力。草案有少數的區別在於，沒有參照英國的做法，允許警員可直接指令限制被羈留者諮詢律師的權利，而是規定警員須就此向裁判官申請手令。

三、維護港人福祉，無損國際交往。在諮詢期間，一些別有用心外國政客和媒體，攻擊23條立法將影響國際交往、破壞香港的國際地位和優勢。事實上，與美西方的法律相比，草案對投資者的保障更全面、更徹底。

例如，明確規定確保特區內的財產和投資受法律保護。特別是充分考慮了保護在香港的金融、傳媒等各類非政治性組織的正常商業行為和國際交往需要，而且在界定罪與非罪的邊界時訂立了比較高的入罪門檻，為有關機構和組織提供明確的行為指引，並對特定罪行設定了免責辯護和排除情形。這些都為香港營造了更穩定、更可預期的營商和發展環境，使來自世界各地的資金和人才更有信心在香港投資、營商、生活。香港與國際的交往合作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千淘萬漉雖辛苦，吹盡黃沙始到金。《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是一部充分吸納公眾意見、充分保障人權自由、充分彰顯香港普通法制度特色的法律草案，能夠有效發揮保國家安全、保「一國兩制」、保香港繁榮發展、保香港全體居民人權自由、保所有外來投資者利益的關鍵作用，為香港高質量發展和高水平開放保駕護航，為「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提供堅實保障。公眾期待立法會全力高效審議，完成光榮的歷史使命，讓香港輕裝再出發！

港區代表：確保香港補齊國家安全「短板」 23條立法為港創造平穩安全環境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昨日刊憲並提交立法會審議。第十四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認為，《條例草案》全面落實基本法第23條、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及《香港國安法》中規定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和要求，確保香港補齊國家安全的「短板」，為香港創造平穩安全環境。

大公報記者 黃鈺森北京報道



▲23條立法與香港國安法相輔相成，可以更好保障國家安全。

第十四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感謝特區政府官員在基本法第23條立法的公眾諮詢期間，專業盡責的表現，不止籌辦近30場諮詢會，與各個界別的人士見面，就立法建議進行詳細解說，釋除疑慮，並對於造謠抹黑及不實言論迅速反駁，澄清誤解。「我們留意到，社會各界在公眾諮詢的期間積極發表意見，而在特區政府最終收到的超過13000份意見當中，逾九成八的意見都是支持立法，以及提出正面的意見，反映了儘快完成立法的強大意願，期望立法會法案委員會能迅速審議《條例草案》，儘快完成立法工作，推進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建設，令國家安全得以有效維護。」

正值全國兩會期間，多位在北京

參會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向大公報記者表示，23條立法大家期待已久，外部勢力在香港潛伏多年，顛倒黑白，蠱惑人心，23條立法與香港國安法相輔相成，將更好保障國家安全。代表們將積極發聲，駁斥對立法的抹黑，並宣傳好23條立法的重要性。

會在國際平台駁斥抹黑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林至穎表示，作為全國人大代表，也會在全國人大的層面關注立法，確保維護國家安全，補上維護國家安全的短板。現在國際上有一些對23條立法的攻擊、抹黑，代表們也會積極發聲，包括在國際平台上接受訪問，以駁斥謠言，並講出23條立法對香港的重要性。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帆指出，23

條立法是大家期待已久的，也是一個非常好的開始。今天開始的立法工作可以為香港創造一個平穩安全的環境，然後香港就可以將精力、焦點放在經濟上。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凌友詩表示，對條例草案刊憲感到興奮及感慨。外部勢力在香港潛伏多年，顛倒黑白、蠱惑人心，對香港社會造成了破壞。在香港國安法制定時，她已經鬆了一口氣；23條立法完成後，與香港國安法相輔相成，保障的範圍更廣更全面，對此她感到心情振奮。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楊德斌指出，23條立法是香港的憲制責任，是一個歷史的里程碑。完成23條立法後，香港就可以集中精力拚經濟。他對23條立法即將完成感到非常高興。

梁振英：刑罰鬆緊適宜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特區政府就基本法23條《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刊憲，並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及二讀。全國政協副主席、前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表示，高興見到23條草案刊憲，認為內容符合國際慣例及香港情況，提出的刑罰鬆緊適宜；又指可以宣傳方面做得更多。

梁振英表示，他在任期間，香港的政治條件不容許就23條立法，當年即使改組政府時都遭受反對派「拉布」，這個憲制責任當年未完成，現時很高興看見草案刊憲。他認為，草案提出的刑罰是鬆緊適宜，即使香港無死刑，但其中



▲梁振英表示，23條立法草案符合國際慣例及香港情況。

叛國罪判終身監禁是具有阻嚇力。草案針對潛逃人士，提出賦權保安局局長撤銷他們的特區護照和吊銷執業資格等。他指出，撤銷與否都不能逼使潛逃人士主動回港受審，只能透過引渡處理，但認為措施能夠截斷他們在香港犯案的平台及力量。

可用英文多解說

對於有意見認為境外勢力的定義過寬，梁振英表示草案符合需要。他說：「事實上今天國際環境複雜，因此外部勢力定義不能太狹窄，國際組織如果只做慈善公益工作，不涉及政治，我相信他們毋須擔心。」

梁振英又認為，特區政府未來應繼續解惑釋疑。他說，政府的解說及立法會審議以中文為主，建議要針對在香港居住及經商的外國人，用英文多解說。「我們可以將今天香港情況比較當日的香港情況，亦可以讓今天香港情況比較外國今天的情況，我們知道香港這套法律確實符合基本人權。」

專家學者：條文精確嚴謹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多名專家學者表示，《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內容精確嚴謹，有條有理，能夠保障香港居民和其他人士的合法權益，值得廣大市民支持。

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香港再出發大聯盟秘書長譚耀宗表示，歡迎並支持政府就草案刊憲，亦希望立法工作儘早儘快完成。譚指出，《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嚴謹詳細，精準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能夠提出公眾利益免責保護；警權範圍清晰制定，法官嚴格把關審理。同時，草案使用香港常用審議本地立法的方式和程序去訂立，參考了外國普通法立法經驗，加上域外效力符合國際規則。因此，草案不僅維護國家安全，而且保障香港居民及其他人士的合法權益，確保其在特區內的財產及投資受法律保護。

譚耀宗說，草案通過之後，香港除了得到國安保障，也能專注經濟發

展、改善民生，達至「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繁榮安定的美好願景。

符合國際標準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法學教授傅健慈表示，修例草案條文內容清晰，符合立法原則和目的，能夠有效防範、制止及懲治危害國安的行為和活動，並保障市民的合法權益，幾則新增罪行的量刑標準，寬緊得宜，符合法治精神，符合國際標準，具有懲罰性、阻嚇性、預防性，以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穩定和更好的營商環境。

傅健慈認為，這份草案的量刑是根據案情的嚴重性、犯案的手段、損害情度及相關情況而作出適當的懲罰，符合法治和入道精神，凸顯草案是與時俱進，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堅定維護國家安全、主權和發展利益及保障香港長期的繁榮穩定，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社會各界應支持，儘快為23條立法。

政協委員：開創香港發展新篇章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李清報道：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昨日刊憲並在立法會首讀及二讀，第十四屆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對此表示堅決支持。

第十四屆港區全國政協委員認為，《條例草案》充分體現了尊重和保障人權的原則，積極順應了世界各個國家和地區維護國家安全立法的趨勢，既與國際通行做法及規則相銜，又切合香港實際情況，不僅有利於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也能夠更好地促進和保障香港居民根本福祉和合法權益，是「保障安全繁榮之法」，也是「保障長治久安之法」。

第十四屆港區全國政協委員表示，完成基本法第23條本地立法，補齊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

制度的漏洞和短板，構建完整管用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是特區的憲制責任，也是香港社會的普遍共識和共同期盼。全體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將與香港社會各界一道，齊心協力支持立法會儘早審議通過《條例草案》，「早一日得一日」完成23條立法的目標，讓香港儘早解除後顧之憂，集中精力拚經濟、惠民生，發揮自身獨特優勢，開創發展新篇章。

無後顧之憂發揮獨特優勢

全國政協常委、香港廣東社團總會主席龔俊龍表示，23條立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只有補全維護國家安全的「短板」，築牢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屏障，才能有效應對各類國安風險。國安才能家安，家安才能民泰，香港市民基本的生活、政治權利才能得到更好的保障；才能使香港輕裝上

陣，集中精力拚經濟。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譚岳衡表示，香港只有建立健全符合憲法、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原則的管治秩序，充實應對挑戰、防範風險的「法律工具箱」，才能無後顧之憂地發揮自身獨特優勢，謀求更大發展。23條立法可從根本上消除營商和投資環境中的不明朗因素，為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創造更為安定的社會環境。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吳傑莊認為，早一日完成23條立法工作，香港就可全力謀發展、拚經濟，專心致志處理經濟和民生事務，盡早實現由治及興的目標，貫徹「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有效維護本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營商環境。